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0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奎,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本科。1999 年 7 月就职于首钢总公司,2001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201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邦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创始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收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9)。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5:3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邮编:101399

电话:010-50986800

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1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2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9 层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李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4.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8	中科星图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7 层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一凡、张迪扉

电话:010-50986800

传真:010-50986901

邮箱:investor@geovis.com.cn

4、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 2 号国家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 1A-4 星图大厦 7 层证券法务部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增补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0-021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科九度(北京)空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以下简称"空天院")《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复》。

空天院已按照《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完成了经济行为备案手续,原则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认真严谨的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如下:

1. 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对南京艾格慧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额 500.00 万元,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2. 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对四川川商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商控股")的《投资协议书》,川商控股注册资本 133,1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公司实缴首期出资 600 万元,余下出资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川商控股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批准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20 年 8 月 3 日,川商控股将《公司章程》第十条"…后期注册资本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修改为"…后期注册资本在 2040 年 11 月 18 日前缴足"。因此,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尚有 2,400 万元未实际缴纳,属于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合计为 2,9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9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有关规定,对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64,500.00 万元(含 64,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 61,600.00 万元(含 61,600.00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由 19,207.00 万元调整为 16,307.00 万元),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4)。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编制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提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85)。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8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为最大限度考虑摊薄即